



## 桃園市 110 年志願服務在職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一、計畫宗旨：為增加志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擴展志工視野，配合時事及社會現況發展重點，特辦理本年度在職訓練，期增加本市志工於服務時的思考能力並發展創新服務。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

名額額滿則停止報名，剩餘場次以線上系統顯示為主。

四、研習費用：全程免費

五、報名相關訊息

(一)相關資訊公布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後簡稱桃園志工網)  
<https://vspc.tycg.gov.tw/>。

(二)志工在職課程需透過運用單位幫志工夥伴報名，為均衡課程資源分配，同一單位至多二人報名。

(三)運用單位網路報名：需先將該員納入桃園志工網→志工資料管理→志工基本資料維護之志工名單中→首頁→教育訓練。

(四)各班別名額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並以線上系統顯示為主，系統畫面出現「待審核」即為報名通過。

(五)本訓練課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報名所需之用，不會用做其他用途，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報名人數依防疫規範 45 人為上限，課程依實體為主，如遇疫情影響，則改採線上直播辦理，直播授課辦法會再公告於桃園志工網。

六、課程內容

(一)志工在職課程(I)： 培養我的志工力、五感紓壓

(二)承辦在職課程(J)： 企畫書撰寫與發想

七、志工在職課程：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I01	11/12(五)	09:00~12:00	八德區公所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
I02		13:00~16:00	3 樓會議廳	

八、承辦在職課程：參與學員需為運用單位聘用之志工督導、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或志工幹部。

班別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上課地址
J01	10/22(五)	09:00~12:00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一樓多功能展演廳	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九、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事項，避免影響您的權益)

- (一)為避免群聚傳染之風險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參與本市法定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方案活動，建議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實名制。
- (二)本訓練課程上午場為九點開始上課，八點四十五始開放簽到；下午場為一點開始上課，十二點四十五始開放簽到；上課十分鐘後未報到完成者，取消上課資格並開放名額給現場候補者，每班至多45人，超過亦不開放候補。
- (三)【因故請假辦理說明】報名後因故或臨時有事欲請假者，請麻煩於訓練&活動辦理前3-5天主動告知本中心，共同珍惜資源。
- (四)【無故缺席登記措施說明】
  - A. 範疇：成長、領導、督導、系統、在職、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不列入)。
  - B. 措施：在上述範疇內，採年度累計制，經查明屬實後，無故缺席數超過2位。則該運單無法再報名當年度課程及觀摩研習活動。隔年1月重新計算。
- (五)響應環保及無紙電子化作業，自108年起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主辦之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不發放紙本結業證書，有紙本證書需求者，請於完訓1周後逕登入「桃園志工網」印製。
- (六)本訓練課程未提供午餐，且為避免群聚不**提供代訂便當**。
- (七)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等。
- (八)課程相關資訊，依當天上課情況為主，將視實際狀況調整。如遇颱風，桃園市政府發佈停課訊息，當日課程將另擇期舉行，造成不便請見諒。
- (九)如有任何教育訓練相關問題，歡迎於週一至週五09:00~17:00，致電(03)426-2881#31、32、22或來信 [taovtcd@gmail.com](mailto:taovtcd@gmail.com) 洽詢。

桃園市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F A C K B O O K



桃園市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 LINE

